

20-5

中華民國102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單位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2
二、本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3—8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9—14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1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18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2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7—4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6—4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8—4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0—51
六、人事費分析表-----	53—5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4—5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8—60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2—63
十、轉帳收支對照表-----	65—65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66—6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9—69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0—71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72—73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4—75
十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7—77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8—95

壹、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 (一)、創造、管理、運用森林資源保育與利用之專門知識與技術，促進臺灣森林之永續經營。
- (二)、與國內外相關學術機構及管理機關合作，經由學理探討與實務驗證，協助解決森林經營與自然保育面臨之問題。
- (三)、配合國家林業及自然保育計畫，研究發展實用且有效之技術與資訊。

二、內部分層業務：

所 長：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

副所長、主任秘書：襄理所務。

育林組：掌理森林種質之生產、保育與利用、育苗及育林技術、林木改良、生物技術、森林土壤、林地生產力及森林副產物等之研究事項。

經營組：掌理森林資源之調查、規劃、經營與資料之建立及森林遊樂之評估等事項。

利用組：掌理木、竹、籐材之鑑別、加工性質、新材料開發、加工技術及加工機具特性改良等之研究事項。

化學組：掌理林產物化學成分之分析、鑑定與利用，木質材料性質之改良、保存及其他有關木、竹、籐材化學性質等之研究事項。

木纖組：掌理木竹材等纖維原料開發、製漿造紙方法改進、特種紙張研製及製漿造紙污染處理技術等之研究事項。

經濟組：掌理林產物市場調查、林產工業經濟分析、林業經濟資訊處理與電腦系統管理等事項。

保護組：掌理森林之動物危害、病蟲害之研究、火災、天然災害之監測、評估、預警、防範、控制等事項。

技術服務組：掌理林業研究成果之宣傳輔導、教育推廣與出版、林業圖書資料之建檔管理及試驗林之管理、督導等事項。

植物園組：掌理森林生物之形態、系統分類與森林生態之研究、自然保護(留)區國家植物園及標本園之規劃、管理等事項。

集水區經營組：掌理森林集水區之地文、水文、氣象、災害治理、環境影響、森林採運、林道規劃及維護等研究事項。

秘書室：掌理有關研究考核、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其他不屬於各組、室之事項。

人事室：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會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政風室：掌理政風事項。

六龜研究中心。

蓮華池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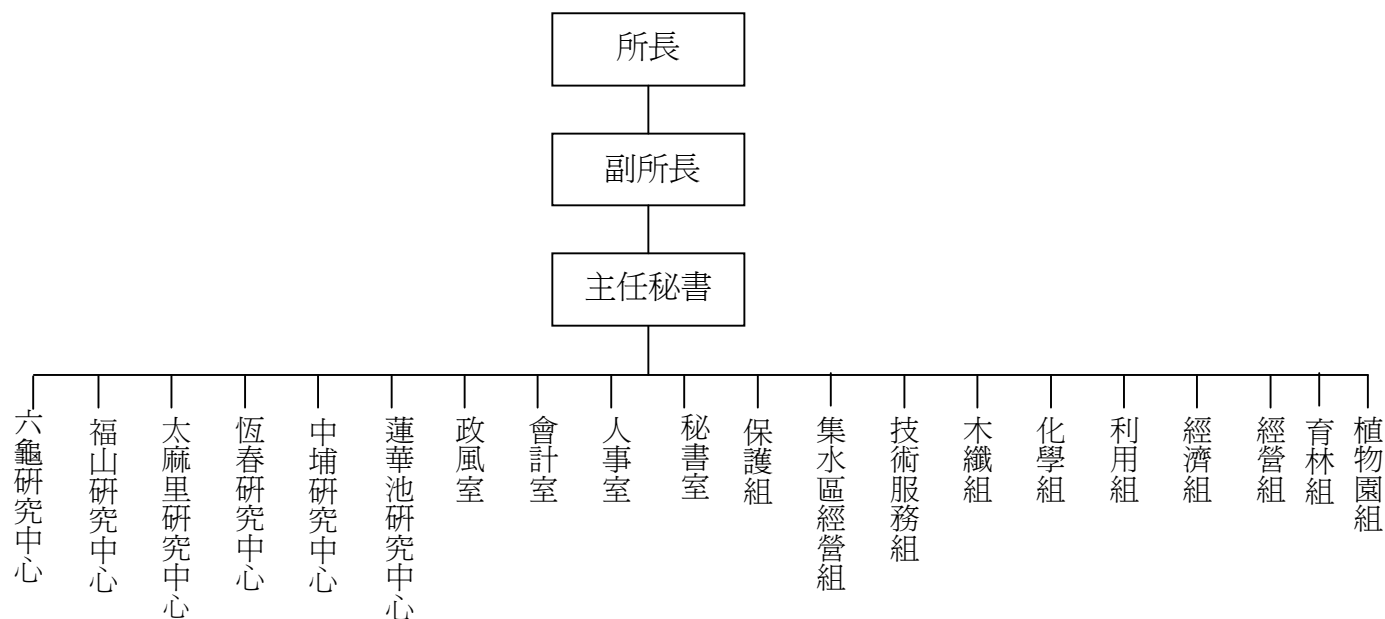
中埔研究中心。

太麻里研究中心。

恆春研究中心。

福山研究中心。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所法定配置員額 297 人，包括：職員 134 人、技工 140 人、工友 2 人、駕駛 2 人、聘用 16 人、約僱 3 人。

貳、本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所為因應全球暖化與京都議定書之經營策略，依據「全國科學技術會議」、「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議」與「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為主軸，以「安全、優質、生態、永續、節能」等理念為重要施政方針。本所將以科學試驗為基礎，透過技術協助與諮詢服務，提供森林及自然資源保育與永續利用之改善策略，掌握國際趨勢並提升國家林業競爭力，發揮本所做為臺灣森林資源經營與林產利用之專責研究機構之最大功能。

本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針對當前社會所需與未來本所發展方向，編定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發展安全林業，保障消費者權益

- 1、成立林木健康醫療體系，健全林業防疫與病蟲害鑑定服務；追蹤特定病蟲害疫情，進行病蟲害通報與預防措施。
- 2、監測森林健康，建立風險指標，有效監測與預警。

(二)、發展優質林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 1、強化培育高階森林經營與森林科技人才，暢通林業技術國際交流，加強林業國際合作。
- 2、開發以本土森林資源為基礎之知識庫與資訊系統，供國際林業與全民共享資訊，活絡研究通路。
- 3、應用航遙測技術於建立自然資源及國土經營管理資料庫、林地分級體系、野生動物分佈與棲地分析。
- 4、打造精緻標本館與植物園，以雙語資料庫與國際接軌，提供國內外生物多樣性研究基礎材料。
- 5、選殖高產、耐候、抗病基因，利用育種與基因轉殖技術，提高林產物經濟價值。

(三)、發展生態林業，促進資源永續利用

- 1、透過社區林業與生態旅遊研究，發展環境友善之永續林業；建立紫斑蝶棲地資料庫，豐富生態旅遊解說材料。
- 2、加強志工培訓深度，提昇自然教育水準。
- 3、辦理教師自然探索教育研究，研發課程教案，落實環境永續教育。
- 4、以生態旅遊為利基，吸引公眾參與森林資源經營管理。
- 5、研究恆春半島原住民傳統生態與自然資源利用方式，保存原住民傳統文化知識。

(四)、落實永續林業，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 1、建立臺灣特用樹種商品化生產體系，推動森林產業發展。
- 2、以低人力、低成本、高生物多樣性方式復育人工林，維持生態穩定。

3、研究臺灣原生物種遺傳變異，針對珍稀、瀕危、貴重及具造林潛力樹種進行收集、保存與利用。

4、進行生態與水資源相關監測，建立造林撫育技術，推動植樹造林計畫。

5、復育劣化林相，重視崩場地治理及林道維護，加強試驗林經營管理。

(五)、落實節能減碳，資源循環再生

1、進行漂流木加工利用與能源開發研究，促進自然資源再生利用。

2、發展木、竹顆粒燃料研製，開發替代性低碳新能源。

二、預算配合情形：

(一)、歲入：全年度預算數編列 6,897 千元，包括一般賠償收入 400 千元、資料使用費 151 千元、場地設施使用費 3,332 千元、服務費 268 千元、利息收入 38 千元、租金收入 20 千元、廢舊物資售價 64 千元、其他收入 2,624 千元。

(二)、歲出：全年度預算數編列 761,802 千元，包括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162,798 千元、一般行政 331,488 千元、林業發展 264,580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2,736 千元及第一預備金 200 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一、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一、森林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科技試驗研究	科技發展	一、林木育種及育苗技術之研究 二、森林更新及永續經營技術之研究 三、森林生態復育之研究 四、海岸林生態系監測及經營管理之研究 五、森林生物多樣性資源之研究 六、森林珍稀物種之調查及保育之研究 七、森林生物技術發展及市場開發研究 八、林產物之化學成分利用研究 九、製漿造紙及紙質文化保存研究 十、木竹材加工利用研究 十一、生態資訊學及無線感測技術之應用研究 十二、森林碳管理之研究 十三、森林健康管理及樹木醫學之研究 十四、森林集水區水土資源監測及整治研究 十五、氣候變遷及森林環境資源之研究 十六、外來物種監測及入侵種評估與防治之研究 十七、森林生態系及物種多樣性之研究
	二、氣候變遷及糧食安全研究	科技發展	因應氣候變遷耐逆境林木品種之選育及經營技術研究、因應氣候變遷森林生產環境改善及災害應變策略研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二、林業發展	一、試驗林生態系示範經營	公共建設	<p>一、加強試驗林之經營管理，培育本土優良樹種，進行除蔓及除草等初期撫育，疏伐及修枝等期中撫育，將可提高林地生產力，增加生物多樣性，強化森林固定二氧化碳功能並增加氧氣之釋出，緩和溫室效應之加劇，其成果可供為國有林經營之參據。並另辦理試驗林地護管巡護工作，妥善解決林政問題。</p> <p>二、建立林木病蟲害疫情通報系統，提供林木病蟲害通報、診斷和防治諮詢服務；維護及擴充昆蟲標本典藏，提升臺灣森林昆蟲多樣性之基本資料。</p> <p>三、加強生態系經營監測，及保育重要造林樹種之遺傳資源。</p> <p>四、加強各個自然教育中心之經營管理，提供室內靜態展示、動態影片欣賞及野外自然體驗之機會，發揮環境教育之功能。</p> <p>五、有效落實運用地理資訊系統於試驗林之經營管理，以提升經營運作效率。</p> <p>六、辦理各生物多樣性展示區及自然保留區之經營管理，可提供研究機會，並集境外保育、基因保存、生態旅遊及環境教育於一體。</p>
	二、國家植物園建設	公共建設	<p>一、加強植物園之軟硬體建設：以現有管理之植物園(臺北、福山、恆春)為基礎進行整建、修建及補強作業。</p> <p>二、保育稀有植物。</p> <p>三、植物標本採集及資料庫建置。</p> <p>四、充實植物園數位資訊內容。</p> <p>五、生物多樣性教育。</p> <p>六、植物園經營管理人才的訓練。</p>
	三、長期生態研究基礎資料庫整合	公共建設	<p>一、建置生物多樣性應用平台，透過 EML 生態詮釋資料語言作為生態資料連結與整合的共同標準，並且導入國土資訊系統架構中，結合長期生態研究資料庫，提供生物多樣性調查資料整合與流通的管道。</p> <p>二、持續擴充之生物採集調查資料，建置並更新臺灣生物分布基礎圖資，同時遵循國土資訊系統之架構與規範，建立 EML 生態詮釋資料與 TWSMP 圖資詮釋資料對應與轉換機制。</p> <p>三、建立 WMS、WFS 地理圖資網路服務發布環境，以提供通用性功能服務，提升資料之效能，提供森林經營決策應用之參考。</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四、植樹造林試驗監測	公共建設	一、重要平地造林樹種育林經營利用體系研究。 二、平地造林對水及土壤資源環境之影響。 三、平地造林對農地生態之影響。 四、平地造林對社會經濟影響。
	五、智慧生態	公共建設	一、建置蓮華池、臺北植物園無線生態與生物多樣性感測網：利用無線網路傳輸技術，建置氣象、影像、聲景等類型的感測設備，以收集區域內即時的环境資料與生物的聲音和影像資料。 二、資料倉儲系統建置：將感測器資料以資料串流中介軟體匯集至資料倉儲系統儲存，並建構即時與歷史觀測資料共享平台，對外公開生態與生物多樣性長期觀測資料，以提供政府機關、學術機構及民間各界使用。同時利用生態詮釋資料標準 EML 作為感測網之基礎資訊及原始資料倉儲標準，並透過國際間各平台系統的相互認證進行資料分享與交換。 三、開發生態觀測資料展示系統：本年度將針對收集所得氣象及聲音影像資料，開發氣象即時查詢及聲音影像展示平台。

三、預期施政績效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1 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發展安全林業，保障消費者權益	一	林木健康諮詢服務件數	1	統計數據	林木病蟲害診斷鑑定服務工作及重大林木疫情服務及監測。 500 件
	二	木質材料檢驗與加工諮詢服務	1	統計數據	口頭諮詢、電話諮詢、Email 諮詢、網站搜尋、現場診斷技術輔導、木材鑑定。 6,000 次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1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二、發展優質林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一	開發生物多樣性之先進監測技術項數	1	統計數據	長期動植物生態樣區之監測。 2處
	二	與國際種子交換種類數量	1	統計數據	與國際種子交換的國家及交換單位數。 99國 590個單位
	三	相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	1	統計數據	發表研究報告、研討會報告及專刊。 325篇
	四	植物園及標本館資料庫網頁國際化	1	統計數據	瀏覽人數。 200,000人次
	五	森林昆蟲標本擴增數量	1	統計數據	標本製作數量。 3,000份
三、發展生態林業，促進資源永續利用	一	導覽解說及服務人次	1	統計數據	提供所屬植物園、展示區、入園及導覽服務，推展林業科學解說教育，包含：(單位：人次) 一、臺北植物園 30,000 二、布政使司文物館 100,000 三、福山植物園 80,000 四、蓮華池研究中心 3,000 五、中埔研究中心 5,500 六、恆春熱帶植物園 230,000 七、木材展示館 1,000
	二	林業教育訓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解說教育訓練，以培育專業解說人才，包含(單位：人次)： 一、臺北植物園 2,500 二、蓮華池研究中心 150 三、六龜研究中心 150 四、恆春研究中心 150 五、中埔研究中心 450 六、福山研究中心 24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1 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四、落實永續林業，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一	保育樹種復育	1	統計數據	臺灣油杉保育樹種復育株數。 3,000 株
	二	經濟樹種推廣造林面積	1	統計數據	牛樟造林面積 土肉桂造林面積 桉樹造林面積 5 ha 1 ha 3 ha
	三	苗木培育	1	統計數據	培育原生樹種及具經濟性苗林，供造林及環境綠美化使用。 20,000 株
	四	造林撫育作業	1	統計數據	進行各研究中心間植、複層林營造及人工林撫育作業。 70 公頃
	五	植物標本數位影像資料	1	統計數據	數位影像筆數。 1.5 萬筆
	六	林道維護長度	1	統計數據	維護及改善各研究中心既有林道 5 公里
	七	試驗研究及監測	1	統計數據	為推動綠色造林計畫之試驗研究及監測案。 4 案
五、落實節能減碳，資源循環再生	一	試驗研究	1	統計數據	因應氣候變遷之林業經營策略：建立臺灣森林碳吸存生態系服務效益評估模式之參數選擇與架構。 1 案

參、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0）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打造卓越林業，領先科技布局全球	一 與國內業者合作開發計畫項數	1 件	推動產學合作計畫 1 項：開發阿里山五味子之活性成分為機能性保健食品。
	二 開發生物多樣性之先進監測技術項數	3 處	一、恆春、蓮華池、福山三個樣區共標定生長量監測樣木 199 種 6,355 株；物候監測樣木在福山標定 404 種 1,810 株，恆春則為 20 種 100 株。 二、完成恆春與福山樣區物候調查各 24 次。 三、完成恆春、蓮華池、福山三個樣區生長量調查 1 次。
	三 與國際種子交換種類數量	98 國 590 個單位	99 國。 598 個交流單位。
	四 林木褐根病簡易驗菌試紙研發	1 項	已完成建立褐根病 PCR 分子檢測技術一項。目標達成率 100%
	五 相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	95 篇	實際發表 279 篇(其中 SCI: 49 篇，EI: 18 篇；研討會 164 篇)。
	六 植物園及標本館資料庫網頁國際化	150,000 人次	臺北植物園資訊網及植物標本館資料庫服務人次持續增加，100 年瀏覽服務達 259,518 人次。
	七 森林昆蟲標本擴增數量	3,000 份	完成標本採集及製作 4,900 隻。
二、推動健康林業，增進民眾健康	一 林木健康諮詢服務件數	500 件	完成林木病蟲害診斷鑑定及健康諮詢服務共計 914 件，較預定目標成長 182.8%
	二 木質材料檢驗與加工諮詢服務	5,000 次	完成 7,984 件（包括來所口頭諮詢 5 件、電話諮詢 11 件、Email 諮詢 5 件、至現場診斷技術輔導 6 件、木材鑑定 170 件、網站搜尋 4,173 件，標本製作及雷雕 3,609 件等）。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發展樂活林業，提供舒適田野生活	一 導覽解說及服務人次	491,500 人次	為推展森林科學及自然教育，增進社會大眾對森林的認識與興趣及介紹臺灣森林資源保育、經營與利用現況，並推廣林業研究成果，100 年度共計服務 661,600 人次，超出年度目標值。 一、臺北植物園導覽 14,917 人次，網路服務 244,000 人次 二、布政使司文物館服務 102,773 人次。 三、福山植物園服務 95,599 人次。 四、蓮華池研究中心服務 1,894 人次。 五、中埔研究中心服務 5,789 人次。 六、恆春熱帶植物園服務 196,273 人次。 七、導覽參觀木材展示館及推展林業科學解說教育 355 人次。
	二 林業教育訓練	4,250 人次	教育訓練研習課程共 3,791 人次，包含： 一、臺北植物園： （一）志工培育研習 1,344 人次。 （二）志工專業師資研習課程 773 人次。 （三）志工戶外研習 183 人次。 （四）植物園資料庫管理訓練 26 人次。 （五）專業人才培訓 96 人次。 二、蓮華池研究中心：志工訓練研習 170 人次。 三、六龜研究中心：志工訓練研習 126 人次。 四、恆春研究中心志工訓練研習 216 人次。 五、中埔研究中心志工訓練研習 475 人次。 六、福山研究中心志工訓練研習 382 人次。
四、落實永續林業，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一 保育樹種復育	2,000 株。	已完成臺東蘇鐵苗木培育 615 株，臺灣油杉培育 2,000 株。臺東蘇鐵和臺灣油杉復育苗木工作達成率 100%。
	二 經濟樹種推廣造林面積	9 公頃	完成牛樟造林面積東部 2 公頃，西部 3 公頃。 完成土肉桂造林面積東部 0.5 公頃，西部 0.5 公頃。 完成桉樹造林面積花蓮 3 公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	苗木培育	20,000	已完成率美苗木 20,000 株以上, 工作達成率 100%。
	四	造林撫育作業	63.78 公頃	完成撫育面積 91 公頃, 工作達成率 100%。
	五	植物標本數位影像資料	1.5 萬筆	數位影像筆數 25,502 筆。
	六	林道維護長度	13 公里	一、完成六龜研究中心扇平林道災害復建工程 4 公里。 二、完成六龜研究中心多納林道及苗圃周邊災害復建二期工程 3 公里。 三、完成六龜研究中心鳳崗林道災害復建二期工程 2 公里。 四、完成蓮華池研究中心木屋步道整修 1 公里暨聯外道路維護工程 2 公里。 五、完成中埔研究中心四湖海岸植物園步道整修工程 1 公里。
	七	試驗研究及監測	4 案	完成重要平地造林樹種育林經營及利用體系研究、平地造林對水及土壤資源環境之影響、平地造林對農地生態之影響與平地造林對社會經濟影響分析研究, 4 大主軸 100 年度研究案與成果之發表。

二、上(101)年度已過期間(截至100年7月31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發展安全林業，保障消費者權益	一 林木健康諮詢服務件數	完成林木病蟲害診斷鑑定及健康諮詢服務共計 453 件，較預定目標成長 181.2%。
	二 木質材料檢驗與加工諮詢服務	完成 4,137 件（包括來所口頭諮詢 1 件、至現場診斷技術輔導 6 件、木材鑑定 128 件、網站搜尋 2,620 件，標本製作及雷雕 1,382 件）。
二、發展優質林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一 與國內業者合作開發計畫項數	推動產學合作計畫 3 項： 一、開發阿里山五味子之活性成分為機能性保健食品。 二、山葵植物工廠之研發。 三、牛樟人工林段木培養牛樟芝商品化作業流程之開發。
	二 開發生物多樣性之先進監測技術項數	一、完成恆春、蓮華池、福山樣區之生長量調查 1 次。 二、完成恆春與福山樣區物候調查各 12 次。福山與恆春樣區分別已累積 15 年與 26 個月之物候資料。
	三 與國際種子交換種類數量	將種子目錄寄送到 99 國 598 交流單位，有 97 個單位共索取 1913 份種子，符合原訂績效。
	四 竹質燃料顆粒之研發	完成刺竹伐採 350 支，竹材經粗破碎、細粉碎及乾燥調整含水率等備料作業共計約 1500 公斤。目前已試作竹質燃料顆粒 80 公斤，並完成 3 項基本性質測試，符合原訂績效。
	五 相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	截至 101 年 7 月底止，本所已發表研究報告 32 篇 (SCI：26 篇，EI：6 篇)，研討會報告 44 篇，推廣刊物 71 篇。 目前尚有 74 篇研究報告、55 篇研討會報告、49 篇推廣刊物積極申請中。 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本所達成率分別為，已發表研究報告 30%，研討會報告 44%，推廣刊物已達 60%，符合年度規劃進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六 植物園及標本館資料庫網頁國際化	植物園及標本館資料庫網頁瀏覽 171,438 人次。
	七 森林昆蟲標本擴增數量	一、採集、製作森林昆蟲標本 1,932 份。 二、新增標本的基本資訊輸入資料庫 7,639 份。 三、新增標本影像 1,932 份。
三、發展生態林業，促進資源永續利用	一 導覽解說及服務人次	為推展森林科學及自然教育，增進社會大眾對森林的認識與興趣及介紹臺灣森林資源保育、經營與利用現況，並推廣林業研究成果，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共計服務 298,677 人次。 一、臺北植物園導覽服務 9,192 人次。 網路服務 153,655 人次。 二、恆春熱帶植物園 90,009 次。 三、福山植物園 41,021 人次。 四、蓮華池研究中心 857 人次。 五、中埔研究中心 2,689 人次。 六、木材展示館 1,254 人次。
	二 林業教育訓練	至 101 年 6 月底共計辦理教育訓練研習課程 1,498 人次。各課程內容如下： 一、臺北植物園志工培育研習 561 人次。 二、臺北植物園志工戶外研習 217 人次。 三、福山研究中心解說志工訓練研習 142 人次。 四、蓮華池研究中心解說志工訓練研習 2 場 91 人次。 五、中埔研究中心志工訓練研習 4 場 280 人次。 六、恆春研究中心志工訓練研習 2 場 207 人次。
四、落實永續林業，維護自然生態	一 保育樹種復育	完成臺東蘇鐵復育苗木 450 株和臺灣油杉保育樹種復育 3,000 株。扦插臺灣紅豆杉 5 萬支插穗，預計繁殖 3 萬株苗。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環境	二 經濟樹種推廣造林面積	<p>一、培育牛樟 2 萬株苗木，並在東西部 5 處建立牛樟造林 2.5 公頃。已完成規劃在東部建造 3 公頃牛樟試驗造林。</p> <p>二、在東部造林土肉桂 0.5 公頃，並採收枝葉 1 公噸，提煉土肉桂精油。在西部造林 0.5 公頃，生長調查中。</p> <p>三、建立 3 個速生桉樹品系，完成在東部與南部建立 2 處造林區共 3 公頃。</p>
	三 苗木培育	<p>已完成原生樹種及經濟性苗木泡桐 3,000 株，青脆枝 1,000 株，麻瘋樹 5,000 株，桉樹 5,000 株，雜交牛樟 5,000 株，相思樹 1,000 株。</p>
	四 造林撫育作業	<p>完成撫育作業面積 36.22 公頃。</p>
	五 植物標本數位影像資料	<p>植物標本數位影像筆數 13,573 筆。</p>
	六 林道維護長度	<p>101 年度扇平林道路面改善工程招標中。</p>
	七 試驗研究及監測	<p>依 4 大主軸計畫進度完成重要平地造林樹種育林經營及利用體系研究、平地造林對水及土壤資源環境之影響、平地造林對農地生態之影響與平地造林對社會經濟影響分析年度工作及持續進行各樣監測資料蒐集，已完成 2 季研究進度會議。</p>
	五、落實節能減碳，資源循環再生	一 試驗研究

貳、主要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合 計	6,897	7,743	7,856	-846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	400	112	0	
	160			04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400	400	112	0	
		1		0451050300 賠償收入	400	400	112	0	
			1	04510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00	400	11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751	3,772	2,819	-21	
	176			05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3,751	3,772	2,819	-21	
		1		0551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751	3,772	2,819	-21	
			1	0551050305 資料使用費	151	126	189	2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物及招標文件工本費等收入。
			2	05510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332	3,328	2,222	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1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8千元。 2.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場地清潔費收入3,1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4千元，其中1,500千元撥充作為園區會館營運經費之用。
			3	0551050313 服務費	268	318	408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木材鑑定及紙張測試等服務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2	571	220	-449	
	171			07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122	571	220	-449	
		1		0751050100 財產孳息	58	551	77	-493	
			1	0751050101 利息收入	38	36	15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51050106 租金收入	20	515	62	-49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出租林地之租金收入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7	162				07510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4	20	143	44	2. 上年度布政使司衙門場地租金收入488千元，本年度不再編列，如數減列。 4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624	3,000	4,705	-376	
					11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2,624	3,000	4,705	-376	
					1151050900 雜項收入	2,624	3,000	4,705	-376	
					115105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2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地政事務所退還鑑界費等繳庫數。
					11510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624	3,000	4,479	-376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紅豆杉、牛樟、瘋瘋樹苗木與穗條培育等收入，其中1,500千元撥充作為代培育苗木經費之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0	5			005100000	761,802	765,788	-3,986	1. 本年度預算數162,798千元，包括人事費582千元，業務費141,737千元，設備及投資20,47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森林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科技試驗研究經費155,9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生態觀測巨量資料分散式儲存與處理系統之開發及應用等經費2,812千元。 (2) 氣候變遷及糧食安全研究經費6,8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因應氣候變遷森林生產環境改善及災害應變策略研究等經費603千元。 (3) 上年度辦理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308千元如數減列。 (4) 上年度辦理節能減碳研究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5,684千元如數減列。
				農業委員會主管				
				005105000				
				林業試驗所				
	1			525105000	162,798	179,581	-16,783	
				科學支出				
				5251051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162,798	179,581	-16,783	
	2				585105000	599,004	586,207	
農業支出								
585105010								
			一般行政	331,488	339,358	-7,870		
3				585105200	264,580	244,563	20,017	
				林業發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58510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36	2,086	650	(4)植樹造林試驗監測經費29,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林木全材利用之商品化開發等經費335千元。 (5)新增智慧生態計畫總經費50,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9,180千元。 (6)上年度辦理林道及聯外道路維護整建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000千元如數減列。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野外採集調查車及公務機車各3輛等經費2,736千元。 2.上年度汰購野外採集調查車2輛及公務機車3輛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086千元如數減列。
			1	58510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36	2,086	650	
			5	5851059800 第一預備金		200	200	0	

參、附 屬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1050300 賠償收入	-04510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400	承辦單位	行政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工程或財物採購交貨逾期違約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書及民法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	
	160			04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400	
		1		0451050300 賠償收入	400	
			1	04510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00	廠商逾期交貨或完工違約罰款之收入，估如列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105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51	承辦單位	行政單位及技術服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銷售本所出版刊物、工程圖及招標文件收入。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1	出售出版品及招標文件收入，估如列數。
	176			05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151	
		1		0551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51	
			1	0551050305 資料使用費	15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10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3,332	承辦單位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宿舍租金及各研究中心宿舍清潔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8年8月22日七十八局肆字第30293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76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332	1.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等188千元。 2.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場地清潔費收入1,644千元。 3. 「扇平森林科學園區會館」營運收入為收支併列，依住宿收費標準每間房間每天1,200元，預計年可收入1,500千元。
				05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3,332	
				0551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332	
			2	05510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33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1050313 _服務費	預算金額	268	承辦單位	利用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接受其他單位委託紙張測試、木材鑑定之服務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68	
	176			05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268	
		1		0551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68	
			3	0551050313 服務費	268	木材鑑定、紙張測試等服務費收入，估如列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050100 財產孳息	-0751050101 _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38	承辦單位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8	
	171			07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38	
		1		0751050100 財產孳息	38	
			1	0751050101 利息收入	38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估如列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050100 財產孳息	-0751050106 _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農民或民間向本所承租土地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28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7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本所林班地出租之租金收入，估如列數。
				07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20	
				0751050100 財產孳息	20	
				0751050106 2 租金收入	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0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4	承辦單位	行政單位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4	
	171			07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64	
		2		07510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4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估如列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51050900 雜項收入	-11510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624	承辦單位	育林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接受民間團體委託辦理紅豆杉、牛樟、麻瘋樹苗木與穗條培育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624	
	162			11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2,624	
		1		1151050900 雜項收入	2,624	
			2	11510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624	辦理紅豆杉、牛樟、麻瘋樹苗木與穗條培育等收入2,624千元，其中1,500千元撥充作為代培育苗木經費之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62,798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據「全國科學技術會議(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議」以及行政院於2001年通過「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之方針，並因應全球暖化效應與京都議定書之經營策略，擬定之延續型一般計畫；研究發展項目分列如下：

1. 森林資源培育及生物技術: 針對新育成之品種，申請品種權保護; 針對當前重要標的樹種，進行育種研究; 設立轉基因林木隔離田間試驗場; 針對具有產業價值之植物，擴大研發適合室內觀賞展示盒之栽培種類及技術; 透過種子保存、人工繁殖及設置遷地保育區之方式進行珍稀植物之保育。
2. 自然資源經營與利用: 針對森林多元效益之準則與指標，進行評估與監測，以調適性經營策略，發揮森林生態服務及多元效能，提供人工林更新與永續經營之參據; 開發具潛力林木天然活性成分，以提升木材耐久性，並建立保健活性成分資料; 針對國內目前已發生重大病蟲害，建置健康管理技術。
3. 生態系監測與經營: 建立無線感測網之資訊基礎設施，保存當地長期生態觀測的資料; 設置不同坡度之水土流失試區，施以不同之緩衝林帶處理，量測水土保育效益; 建立精英樹採種和採穗園; 調查和監測森林動植物因氣候變遷可能造成的衝擊。
4. 植林減碳及碳管理: 評估建立因應氣候變化之永續森林經營策略; 評估森林生質資源轉化材料與能源、台灣主要竹種生長及碳吸存效應; 建構台灣森林碳匯認證準則與指標; 混農林業經營碳效益及經濟評估。
5. 生物多樣性研究與應用: 合理的森林生態系經營策略應能兼顧到生物多樣性保育，不同物種也成為監測環境品質或是評估生物多樣性的指標生物，因此，本計畫選取蟲癭、蜻蜓、蝶羸、鳥類、闊葉林與授粉昆蟲等進行森林生態系及物種多樣性之研究。
6. 外來種生物監測與管理: 建立臺灣高海拔外來植物之資料庫並評估高海拔外來植物之入侵風險; 調查臺灣入侵外來植物並建置其地理分布模式，將臺灣潛在外來入侵種之相關資訊納入「臺灣外來入侵種資料庫」; 評估臺灣入侵林木病蟲害類之風險並更新維護臺灣入侵林木病蟲害網站。

預期成果：

1. 森林資源培育及生物技術
 - (1) 林木育種及育苗技術之研究建立優良相思樹35個營養系之種子園; 選育30個牛樟品系，技術移轉1件，推廣牛樟造林10公頃，促成產業投資500萬元造林; 建立生物反應器利用基改紅豆杉細胞株生產紫杉醇前驅物等高經濟二次代謝物生產模式; 訂定轉基因林木隔離田間試驗設施管理辦法及完成竹柏新品種檢定規範各1份; 建立牛樟採種園經營管理作業程序1式。
 - (2) 海岸林生態系監測及經營管理之研究選拔鹽濕地造林之適生樹種1種，提供海岸林復舊造林之參考; 調查各樹種果熟期及豐歉年，作為採種之參據; 選拔耐風性強且能適應多種立地環境之精英樹，以因應未來之氣候變遷和木材利用。
 - (3) 森林生物多樣性資源之研究建立懸垂性觀賞蕨類中腎蕨體外無性繁殖系統及選拔臺灣灣尾優良品系; 完成小西氏石櫟之堅果成份分析及選育多油品系。
 - (4) 森林珍稀物種之調查及保育之研究預計蒐集保存50個臺灣穗花杉營養系、4種珍稀蕨類植物之孢子、臺灣萍蓬草、10種珍稀蘭花及3種大型樹蕨植物之生物學基礎資料; 於對外開放之植物園內設置境外保育區，提供作為自然保育之活教材。
 - (5) 森林生物技術發展及市場開發研究發展雜交麻瘋樹與土肉桂體胚苗及南洋紅豆杉台紅2、3號與土肉桂台桂2號之栽培、枝葉、及生產10-DAB與健康食品體系，促成產業投資造林。
2. 自然資源經營與利用
 - (1) 森林更新及永續技術之研究建立短伐期速生樹種桉樹更新與經營作業方式及模擬林木各項生長變化之生長模式; 建立土壤健康、林分組成、結構、健康及多樣性指標，以調適性經營策略，供人工林健全生態系永續經營之參據。
 - (2) 林產物之化學成分利用研究建立平地造林15種樹種之活性有效成分資料庫; 瞭解臺灣重要樹種芬多精成分之組成、環境因素對芬多精成分與含量的影響; 分析應用精油製程中所產生之副產物，有助於森林生態旅遊之推廣發展、提高精油工業的產值與市場，增加私有地主參與平地造林意願。
 - (3) 製漿造紙及紙質文化保存研究開發綠色複合物-海藻奈米纖維素，將其添加至紙漿或樹脂之中，除對環境友善，尚能永續開發持續利用; 分析國內書畫裝裱紙張及纖維，提供裝裱修復人員參考; 宣導教育國人對書畫文物保存之重要觀念，以提升國內大眾之文物保存觀念及品質。
 - (4) 木竹材加工利用研究建立標準之非破壞性技術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62,798
	<p>檢測木構件及評估材質系統；評估生物複合材料作為植林護土之水土保持用材之可行性，開發木質廢棄物之新用途；制定臺灣產殼斗科重要木材之檢索表，供學術交流、木材加工及植物分類研究之參考；建立本土木材資料庫，供公共工程用材查詢參考。</p> <p>(5) 森林健康管理及樹木醫學之研究建立林木重要根莖腐病原PCR快速檢測技術，加快鑑定速度及正確性；完成50個區域筆筒樹孢子的收集及保存與樣區內150株標定樣本樹木的防治試驗工作，作為日後擬定防治策略的依據；研究褐根病菌子實體對病害傳播的影響，作為擬訂防治樹木褐根病作業的依據；建立重大林木病蟲害健康管理技術，希掌握防治時機及落實病蟲害有效健康管理。</p> <p>3. 生態系監測與經營(含航遙測技術之林業應用)</p> <p>(1) 森林生態復育之研究: 發展檜木林幼苗根系可穿透灰化層之育林技術，以復育此劣化之生態系；加速海岸林的復育速度與增加其生物多樣性，並減少入侵植物清除之費用。</p> <p>(2) 生態資訊學及無線感測技術之應用研究: 建立林試所與蓮華池研究中心、六龜研究中心扇平生態園區和中埔研究中心四湖海岸試驗林區感測網網路系統，並進行長期生態觀測，建置共享平台以促進國內與國際長期生態研究的合作。</p> <p>(3) 森林集水區水土資源監測及整治研究: 比較不同坡度及區位之緩衝林帶，對於林地栽植檳榔之水土保持效益，以作為處理國有林租地違規種植果樹之參據；監測國有林地崩塌損害地，建立森林災損變遷模式，提供國有林經營決策的科學數據。</p> <p>(4) 氣候變遷及森林環境資源之研究: 完成7種蕨類之氣候調查；完成烏心石、欒樹和樟樹各50株精英樹嫁接苗、扦插苗與種子苗之栽種和生長調查；應用物種分布模式及氣候變遷圖層，模擬氣候變遷對山地霧林物種組成可能造成的衝擊；以典藏的百年植物標本，建構物候資料庫。</p> <p>4. 植林減碳及碳管理: 新建林型與土壤腐植酸關係3筆；估算竹林地對二氧化碳貯存的效果；建立林業活動溫室氣體清冊編製標準流程架構；建立符合國際森林認證準則且適合臺灣森林經營現況之森林認證標準；透過民眾對森林碳管理之認知調查，研擬相關經營策略作為政策建議。</p> <p>5. 生物多樣性研究與應用: 建立臺灣高海拔蟲癭多樣性的基礎物種、分佈資料及臺灣高山造癭昆蟲名錄，健全生物多樣性基礎資料；建立臺灣蜾蠃亞科昆蟲的名錄，了解臺灣蜾蠃種類與分布基礎資料，作為推動農林業生物防治應用與保育的基礎。</p> <p>6. 外來種生物監測與管理: 新增可能入侵臺灣之林木病蟲害20筆基本資料庫，包括重要性、分佈區域、</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252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62,798
寄主範圍、寄主感受性及病徵；建立最具入侵潛勢的外來植物名錄100種；出版臺灣北部、中部、南部地區外來歸化植物圖鑑3本；評估外來種的入侵風險及訂立風險等級，公佈重要種類與地區至少5個區域。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森林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科技試驗研究	155,992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p>本分支計畫係為進行與加強森林生物學與生態學之研究，加強森林生物學與生態學之研究以提昇森林及水土資源之保育與經營利用研究並運用航遙測與現代化資訊管理整合森林資源並永續利用，建構國家生物種原庫及生物多樣性、臺灣重要樹種芬多精成分與環境相互關係之探討，並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進行學術交流，計編列預算數15,992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費552千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超時加班、值班費等552千元。 2. 業務費135,536千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參加研討會等各項教育訓練講習費用1,111千元。 (2) 水費、電費、及其他動力費等18,059千元。 (3) 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775千元。 (4) 承租試驗用土地等費用184千元。 (5) 林業資訊管理等軟、硬體之維護及操作服務費用1,051千元。 (6) 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1,902千元。 (7) 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105千元。 (8) 舉辦活動之法定責任保險等費用50千元。 (9) 出版林業研究專訊、臺灣林業科學等刊物所需撰稿、編輯、審查等費用及辦理研討會、講習等鐘點費1,163千元。 (10) 參加國際性專業學術組織「國際木材科學學會」會費7千元。 (11) 參加國內專業學術組織「台灣生態協會」會費7千元。 (12) 購置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消耗及非消耗品24,203千元。 (13) 印製林業出版品、研究計畫書、成果報告、研討會資料、資料建檔、宣導及事務性
0100 人事費	552		
0131 加班值班費	552		
0200 業務費	135,536		
0201 教育訓練費	1,111		
0202 水電費	18,059		
0203 通訊費	775		
0211 土地租金	184		
0215 資訊服務費	1,05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902		
0221 稅捐及規費	105		
0231 保險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63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7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7		
0271 物品	24,203		
0279 一般事務費	70,87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189		
0291 國內旅費	10,422		
0294 運費	857		
0295 短程車資	70		
0300 設備及投資	19,904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800		
0304 機械設備費	11,73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164		
0319 雜項設備費	20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62,7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工作外包等費用70,870千元。</p> <p>(14)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155千元。</p> <p>(15)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356千元。</p> <p>(16)各項試驗用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用4,189千元。</p> <p>(17)辦理野外試驗調查等業務所需之國內出差旅費10,422千元。</p> <p>(18)各項試驗器材、工具等運費857千元。</p> <p>(19)洽公短程車資70千元。</p> <p>3. 設備及投資19,904千元。</p> <p>(1)隔離田區劃設及污水處理、掩埋等設施經費等2,800千元。</p> <p>(2)購置解剖顯微鏡、微氣象監測儀等試驗用機械設備11,735千元。</p> <p>(3)購置林業研究資料傳輸及處理所需之軟、硬體設備等5,164千元。</p> <p>(4)購置烘箱、微距拍攝鏡等其他雜項設備205千元。</p>
02 氣候變遷及糧食安全研究	6,806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本分支計畫係為耐逆境牛樟、泡桐與雜交桉種原篩選與利用研究、因應氣候變遷森林生產環境改善及災害應變策略研究。計編列預算數6,806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0100 人事費	30		
0131 加班值班費	30		
0200 業務費	6,201		1. 人事費30千元。
0202 水電費	899		(1)員工超時加班、值班費等30千元。
0203 通訊費	66		2. 業務費6,201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57		(1)水費、電費、及其他動力費等899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		(2)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6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		(3)林業資訊管理等軟、硬體之維護及操作服務費用257千元。
0271 物品	997		(4)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6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222		(5)出版林業研究專訊、台灣林業科學等刊物所需撰稿、編輯、審查等費用及辦理研討會、講習鐘點費5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0		(6)購置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消耗及非消耗品99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80		
0294 運費	55		
0300 設備及投資	575		
0304 機械設備費	28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62,7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19 雜項設備費	30		<p>(7)印製林業出版品、研究計畫書、成果報告、研討會資料、資料建檔、宣導及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3,222千元。</p> <p>(8)各項試驗用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用360千元。</p> <p>(9)辦理野外試驗調查等業務所需之國內出差旅費280千元。</p> <p>(10)各項試驗器材、工具等運費55千元。</p> <p>3.設備及投資575千元。</p> <p>(1)購置泥砂採樣器等試驗用機械設備285千元。</p> <p>(2)購置圖形影像處理工作站等軟、硬體設備260千元。</p> <p>(3)購置原文專業研究參考圖書等其他雜項設備30千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1,488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本所及各研究中心各項人事費用、經常性業務等。

預期成果：

1. 維持本所及各研究中心各項業務正常運作，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
2. 透過植物園的解說服務，使參訪者瞭解園區各種動植物及自然生態現象，進而產生愛惜及保護大自然的觀念及行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87,142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本分支計畫計編列預算數287,142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0100 人事費	287,142		1. 人事費287,142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7,680		(1) 職員134人、技工140人、駕駛2人、工友2人、聘用人員16人及約僱人員3人薪俸等18,969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989		(2) 員工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49,214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0,300		(3) 員工休假補助、車票補助等7,906千元。
0111 獎金	49,214		(4) 員工超時加班、不休假加班費等8,570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7,906		(5) 員工退休退職金之提撥等13,788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8,570		(6) 員工公保、勞保、健保補助費等17,695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3,788		
0151 保險	17,69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0,875	行政單位、技術服務組及各研究中心	本分支計畫計編列預算數40,875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0200 業務費	36,341		1. 業務費36,341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43		(1) 員工參加採購法、消防講習等各項教育訓練費用143千元。
0202 水電費	2,024		(2) 水費、電費、及其他動力費等2,024千元。
0203 通訊費	1,469		(3) 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1,469千元。
0211 土地租金	532		(4) 租用臺灣銀行土地等費用532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985		(5) 本所公文管理、薪資管理、採購管理、電子公文交換系統等各項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費用1,985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92		(6) 租用影印機等費用392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747		(7) 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牌照稅、檢驗費及房屋稅等747千元。
0231 保險費	599		(8) 舉辦活動所付之法定責任保險以及辦公廳舍、公務車輛保險等599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73		(9) 遴用短期專業人士協助辦理業務等費用1,17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3		(10) 辦理防護團講習鐘點費及採購評選案件評選委員之出席費等203千元。
0271 物品	4,611		
0279 一般事務費	15,11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2,80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1,4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			
0291 國內旅費	2,205		(11)購置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消耗及非消耗品等4,611千元。
0294 運費	159		
0295 短程車資	9		
0300 設備及投資	3,330		(12)辦理各項業務所需之印刷、文康活動、辦公廳舍消防及安全檢查及環境維護等費用15,112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27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93		(13)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1,95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365		
0400 獎補助費	1,204		(14)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222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204		(15)本所辦公大樓空調、高低壓電器設備、電梯、消防、溫室等各項設備維修等費用2,806千元。
			(16)國內差旅費2,205千元。
			(17)各項器材、工具等運費159千元。
			(18)洽公短程車資9千元。
			2. 設備及投資3,330千元。
			(1)購置監控錄影設備等機械設備272千元。
			(2)配合本所行政作業電腦化管理與建置林業研究資訊網路IPv6系統環境購置電腦及其週邊相關設備1,693千元。
			(3)購置各項零星事務性設備等費用1,365千元。
			3. 獎補助費1,204千元。
			(1)發放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204千元。
03 解說教育與推廣	3,471	植物園組及各研究中心	本分支計畫計編列預算數3,471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0200 業務費	3,471		1. 業務費3,471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		(1)員工參加志工導覽研討會等各項教育訓練講習費用2千元。
0202 水電費	162		(2)水費、電費、及其他動力費等162千元。
0203 通訊費	40		(3)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4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		(4)各項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等費用2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9		(5)租用影印機等費用99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2		(6)公務車輛之牌照稅及檢驗費等2千元。
0231 保險費	242		(7)舉辦活動之法定責任保險及對業務活動之保險等費用24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4		
0271 物品	404		
0279 一般事務費	1,53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1,4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8) 辦理解說教育講習之講師鐘點費等244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		(9) 購置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404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5		(10) 印製解說教育文宣、推廣折頁等其他一般事務費用1,53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73		(11) 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50千元。
0294 運費	7		(12) 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40千元。
			(13) 各項儀器設備維修等費用65千元。
			(14) 國內差旅費573千元。
			(15) 各項器材、工具等運費7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預算金額	264,580
-----------	-----------------	------	---------

計畫內容：

1. 持續辦理造林撫育、培育管理苗木、造林地清查、生態系經營監測、林地護管巡查之經營管理，以掌握試驗林各人工林之現況，避免林地遭濫伐、濫墾及盜獵之發生及保育森林資源以供制定經營策略之資訊。
2. 改善並維護現有林地品質及崩場地治理：為保護溪流的水質與水量，減少泥沙沖蝕、於試驗林林地兩側崩場地進行治理工作、保育森林環境資源，維持林地生產力及林地暢通。
3. 辦理各項森林生態系示範經營與監測計畫，並提供相關學術研究機關合作及試驗，林業試驗所之試驗林地於臺灣區之北、中、南、東均有分佈，生態系、地景繁複多樣，可供各相關學術單位合作及試驗。其監測結果，可做為調適性經營之依據。
4. 加強環境保護林、海岸防風林、都市林、工業區綠美化及其研究中心之經營管理及設施維護，提供環境林示範展示之場所。
5. 解說教育服務：各研究中心之植物生物多樣性展示區及生態科學園區等均可提供解說服務，以推廣林業研究成果及民眾環境教育、生態保育知識。
6. 經營管理臺北總所及福山、中埔及扇平4處解說教育中心，辦理解說設施維修、志工培訓、解說活動、及臺灣林業科學、林業研究專訊、林學叢刊、推廣摺頁及技術影片等拍攝及出版。
7. 加強植物園之軟硬體建設：以現有管理之植物園（臺北、福山、恆春）為基礎進行整建、修建及補強作業，整合成立為國家植物園系統，並持續加強遊客服務、自然解說、環境教育及瀕危植物保育工作。各植物園計畫內容分述如下：
 - (1) 臺北植物園現址面積8公頃，為臺灣歷史最悠久的植物園，園內並具地下文化遺址與清代布政使司衙門。已栽培植物2,000種，本園區將廣泛蒐集及培育國內外植物，持續進行植物多樣性的保育與研究，並且透過展示與教育活動，促進不同年齡與性別的社會大眾對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文化遺產保存的認知。102年度將以荷花池及周邊日式庭園景觀改善、延平南路入口修建、臘葉標本館古蹟修復為主要工作，並完成國家林木種原庫主體工程。
 - (2) 福山植物園（配合臺北植物園）設置於西元1990年，占地1,097公頃，為國內面積最廣的植物園，本植物園除為亞熱帶環境之重要代表園，保育眾多原生植物種類外，並以配合臺北植物園進行多面向之區外及遷地保育研究為主要任務。102年度將辦理老舊設施建物整合改建為自然教育研習中心，提供完善的自然教育及研究功能，並持續辦理園區展示暨多媒體更新，以及推動自然教育發展及植栽管理改善2項計畫，提供來訪遊客豐富而深化的保育知識。
 - (3) 恆春熱帶植物園位於臺灣南端的恆春半島，設

預期成果：

1. 加強林業試驗所試驗林之經營管理，培育健康林苗，改良造林技術，發揮試驗林之示範功能，將可供為國有林經營之參據。
2. 林業試驗所試驗林生態系示範經營可作為國有林生態系經營之標竿，可提高林地生產力，增加綠色資源與生物多樣性，改善野生動物棲息環境，提供國人環境教育機會，減少空氣中之二氧化碳並增加氧氣之釋出，緩和溫室效應。
3. 品質良善之林地網可確保試驗林經營之安全無虞，不至影響水源之水質，並可保障中下游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4. 各個自然教育中心之經營管理，可提供室內靜態展示及動態影片欣賞之機會，並為志工培訓及解說教育活動之場所，能充分發揮環境教育之功能。
5. 保育重要造林樹種之遺傳資源，加強生態環境之監測及林木疫情病蟲害之診斷諮詢，強化運用地理資訊系統於試驗林之經營管理。以試驗做前導發揮示範經營效果。
6. 工程建設：
 - (1) 辦理臺北植物園荷花池及周邊日式庭園景觀改善、延平南路入口修建、臘葉標本館古蹟修復等，並完成國家林木種原庫主體工程。
 - (2) 辦理福山植物園老舊設施建物整合改建為自然教育研習中心，提供完善的自然教育及研究功能，並持續辦理園區展示暨多媒體更新。
 - (3) 辦理恆春熱帶植物園入口區及二條展示廊道景觀整建、綠色教室整修及探險花園整建等工程。
7. 植物蒐集與保育研究：
 - (1) 保存1,500個種子保存組。
 - (2) 新增臺灣及鄰近地區植物標本蒐集20,000份。
8. 解說教育及人員培訓：
 - (1) 提供解說服務449,500人次，加強解說志工培訓3,640人次。
 - (2) 辦理研討會、工作會議及訓練班至少12次。
9. 教育研究及遊憩服務：
 - (1) 持續辦理使用者滿意度調查統計，以遊客滿意度70%以上、研究使用者滿意度75%以上為目標。
 - (2) 推動福山植物園自然教育發展及植栽管理改善2項計畫，提供來訪遊客豐富而深化的保育知識。
10. 開發EML分析模組，加強生態詮釋資料實際應用面的功能；持續生物分布調查，充實生態資料與生物分布基礎圖資之建置。
11. 透過生物多樣性EML應用平台機制，同時結合國土資訊系統架構與規範，使得龐雜的生物多樣性資料能以網路服務的方式，讓使用者在原始資料或地理圖資的查詢與獲取、分析與應用上獲得改善，使其資料之永續利用得以實現。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預算金額	264,580
<p>置於西元1904年，其歷史僅次於臺北植物園。氣候和地質條件特殊，有足夠的條件成為世界級的植物園。前期計畫已委託美國技術服務廠商完成園區展示規劃，101年度將完成設計及環園車道等基礎工程，102年將辦理入口區及二條展示廊道景觀整建、綠色教室整修及探險花園整建等工程。</p> <p>8. 稀有植物的保育水準，是一個國家執行生態保育成效的指標。近年來國際植物園保育聯盟（BGCI）在世界上所推動的重點項目，即為責成各植物園共同執行稀有植物的保育工作。本計畫將選擇臺灣原生稀有種類，循序分期完成其區外保育工作。</p> <p>9. 植物標本採集及資料庫建置是世界級植物園的重要工作，亦反映該植物園的研究水準。本計畫預期在計畫完成之後，以達到亞洲最具代表性之標本館為目標。102年度預定增加植物標本蒐集及資料建置20,000份。</p> <p>10. 植物園經營管理人才的訓練藉國內外進修考察、研討會、研習會等方式，進行包括現有職員技工、志工、及國內其它相關人員之訓練，增進相關知識。102年度至少辦理12場。</p> <p>11. 開發EM地理資訊分析模組功能。本分析模組可解析EM文件中相關的空間資訊，並將其地理位置顯示於GIS圖台上，使用者只要匯入EM文件即可運作分析，讓一般民眾及研究人員透過GIS應用模組查詢生物分佈相關之地理資訊。</p> <p>12. 持續擴充林試所植物標本空間分布資料5000筆，並以TAPIR協定發布網路服務分享資料。</p> <p>13. 建置林試所植物採集分布GIS圖資100幅，完成其WSMP詮釋資料建置，並加盟內政部TGOS平台進行WMS、WFS網路圖資發布服務。</p> <p>14. 「植樹造林試驗監測計畫」，係建基於第一階段綠色造林試驗監測計畫之成果，並更深入的探討研究植樹造林後對於環境、社會和經濟上的優缺點。對現行綠色造林進行林木經營、生態環境、水土保持與經濟效益四個面向，藉以林業研究試驗監測技術，收集平地造林後各項環境、生態與社會經濟之科學數據。評估與掌握森林對毗鄰農地、生態環境、景觀及居民皆可能受到正面或負面影響，以供做為未來造林計畫或策略修正一適應性經營之依據。</p> <p>15. 智慧生態計畫將充份整合政府與民間的資源與力量，由政府進行生態資源的整合，提供生態相關資訊，以雲端服務概念，建構「國家生態資源整合平台」。另外將整合民間協會資源及推動「生態領航家庭社群」，即是期望透過民間的力量來推動生態旅遊及綠色經濟產業。由政府提供資源與資訊，提供數位化服務管道，再由民間團體及社群力量進行推動，將能大幅強化「智慧生態計畫」推動效益。</p> <p>16. 建置蓮華池、臺北植物園無線生態與生物多樣性</p>	<p>12. 重要平地造林樹種育林及經營體系研究：預定完成監測樣區計100個維護與複查作業。建立植樹造林2種重要造林樹種之造林撫育技術、疏伐修枝標準作業程序，培育速生高纖樹種苗木5000株，提供速生高纖樹種造林技術，建立短伐期造林模式、開發造林後的樹木潛在價值3種樹種及建立綠色造林混農混牧林業模式。</p> <p>13. 平地造林對水及土壤資源環境之影響：建立造林地、農地與草地降水入滲資料、土壤有機碳庫的消長狀況監測資料庫建立，評估綠色造林涵養水源公益功能、經濟效益與生態系服務價值，提供休耕農地轉作平地造林之參考依據。</p> <p>14. 平地造林對農地生態之影響：造林地、毗鄰農地與混農林業病蟲害監測與病蟲害交叉感染影響評估，完成12次病蟲害調查，並建立健康管理防治日誌。並於花蓮大富農場，進行鳥類及鼠類等野生動物返家試驗監測調查。</p> <p>15. 平地造林對社會經濟影響分析研究：完成台糖公司綠色造林地三大平地森林園區，景觀照片拍攝與問卷設計。社會經濟方面之研究，完成中後期撫育所生產之非木林產品，使其商品化，並嘗試建立行銷管道，提供政策參考設計方案1案。</p> <p>16. 智慧生態計畫主要以提高民眾對生態全程旅遊服務滿意度為主。民眾服務滿意度60%以上。生態資料整合筆數4,000筆以上。增加生態旅遊地遊客人數3%以上。</p> <p>17. 利用感測網的部署以收集長期生態觀測資料，並透過國際資料交換標準與網路運算技術建置資料倉儲、展示之共享平台，可提供國內學術研究、大眾環境教育及政府決策機關運用；利用本計畫成果加入國際地球觀測組織，如亞太地區生物多樣性觀測網（Asia-Pacific Biodiversity Observation Network, AP-BON），做為全球氣候變遷與生物多樣性保育的基礎資料來源之一。</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預算金額	264,580
-----------	-----------------	------	---------

感測網：利用無線網路傳輸技術，建置氣象、影像、聲景等類型的感測設備，以收集區域內即時的环境資料與生物的聲音和影像資料。

17. 資料倉儲系統建置：將感測器資料以資料串流中介軟體匯集至資料倉儲系統儲存，並建構即時與歷史觀測資料共享平台，對外公開生態與生物多樣性長期觀測資料，以提供政府機關、學術機構及民間各界使用。同時利用生態詮釋資料標準EML作為感測網之基礎資訊及原始資料倉儲標準，並透過國際間各平台系統的相互認證進行資料分享與交換。

18. 開發生態觀測資料展示系統：本年度將針對收集所得氣象及聲音影像資料，開發氣象即時查詢及聲音影像展示平台。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試驗林生態系示範經營	64,000	育林、經營、植物園、技術服務、經濟、保護、集水區及各研究中心	本分支計畫係「加強森林永續經營(第四期)中長期計畫」項下辦理加強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管理、森林生態系示範經營與監測、加強環境保護林及其研究中心之經營管理，屬愛臺12項建設經費，所需總經費311,000千元，執行期間102年至105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64,000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1. 人事費1,375千元。 (1) 員工超時加班值班費等1,375千元。 2. 業務費50,081千元。 (1) 員工參加研討會、採購法講習等各項教育訓練費用164千元。 (2) 水費、電費、及其他動力費等2,122千元。 (3) 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1,572千元。 (4) 電腦及網路工作站等資訊設備軟、硬體維護費用等1,185千元。 (5) 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1,372千元。 (6) 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286千元。 (7) 舉辦活動之法定責任保險，以及辦公廳舍、公務車輛保險等費用232千元。 (8) 各項工程建設品質督導小組等相關工作小組會議出席費、審查費及辦理講習訓練鐘點費等603千元。 (9) 參加國際性專業學術組織「世界植物園保育學會(BGCI)」、「國際林學組織聯合會(IUFRO)」、「國際木材科學學會(IAWS)」
0100 人事費	1,375		
0131 加班值班費	1,375		
0200 業務費	50,081		
0201 教育訓練費	164		
0202 水電費	2,122		
0203 通訊費	1,572		
0215 資訊服務費	1,18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72		
0221 稅捐及規費	286		
0231 保險費	23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3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61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1		
0271 物品	5,558		
0279 一般事務費	29,19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62		
0291 國內旅費	5,011		
0294 運費	35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預算金額	264,5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56		、「國際種子檢查協會(ISTA)」等學會會費161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2,544		(10)參加國內專業學術組織「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中華民國環境綠化協會」、「台灣農學會」、「台灣生態材料產業發展協會」等學會會費101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650		(11)購置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消耗或非消耗品5,558千元。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39		(12)印製各項業務報告、生態工程成果文件、資料建檔、宣導及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29,195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623		(13)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400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912		(14)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246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59		(15)公共設施等各項機電設備之保養維修等費用1,462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661		(16)國內出差旅費5,011千元。 (17)各項器材、工具等運費355千元。 (18)洽公短程車資56千元。
			3. 設備及投資12,544千元。 (1)太麻里研究中心自然教育研習館新建工程計畫等6,650千元。 (2)所屬研究中心試驗林區之造林撫育等公共建設539千元。 (3)購置風車型風速風向計等各項機械設備623千元。 (4)汰購野外採集調查車及公務機車運輸設備912千元。 (5)購置資訊系統建置等各項軟硬體設備費等2,159千元。 (6)購置各項零星事務性設備等費用1,661千元。
02 國家植物園建設	156,100	植物園、保護、利用組及福山、恆春研究中心	一、依據行政院100年5月4日院臺農字第1000021204號函，核定「國家植物園建設計畫(97年至103年修正計畫)」。計畫總金費為738,866千元，執行期間97年至103年，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預算金額	264,5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00 人事費	980		<p>6,1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為97年88,310千元，98年20,000千元，99年47,892千元，100年72,282千元，101年146,052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208,230千元。</p> <p>二、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所國家植物園之建設及經營管理等工作，計編列預算數156,100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p> <p>1. 人事費980千元。</p> <p>(1) 員工超時加班值班費等980千元。</p> <p>2. 業務費38,072千元。</p> <p>(1) 員工參加研討會、採購法講習等各項教育訓練費用35千元。</p> <p>(2) 水費、電費、及其他動力費等1,193千元。</p> <p>(3) 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365千元。</p> <p>(4) 資訊軟、硬體之維護及操作服務費用等410千元。</p> <p>(5) 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271千元。</p> <p>(6) 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135千元。</p> <p>(7) 舉辦活動所付之法定責任保險，以及辦公廳舍、公務車輛保險等費用256千元。</p> <p>(8) 辦理研討會、講習鐘點費等527千元。</p> <p>(9) 參加「國際種子檢查協會 (ISTA)」、「植物園國際保育聯盟 (BGCI)」年費等230千元。</p> <p>(10) 購置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消耗及非消耗品5,030千元。</p> <p>(11) 印製各項業務報告、植物園建設工程成果文件、資料建檔、宣導及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25,429千元。</p> <p>(12) 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250千元。</p> <p>(13) 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230千元。</p> <p>(14) 公共設施等各項機電設備之保養維修等費用1,197千元。</p> <p>(15) 國內出差旅費2,057千元。</p> <p>(16) 派赴紐西蘭參加2013全球植物園大會國外</p>
0131 加班值班費	980		
0200 業務費	38,072		
0201 教育訓練費	35		
0202 水電費	1,193		
0203 通訊費	365		
0215 資訊服務費	41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71		
0221 稅捐及規費	135		
0231 保險費	25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7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230		
0271 物品	5,030		
0279 一般事務費	25,42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97		
0291 國內旅費	2,057		
0293 國外旅費	160		
0294 運費	297		
0300 設備及投資	117,048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09,755		
0304 機械設備費	74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26		
0319 雜項設備費	4,61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預算金額	264,5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長期生態研究基礎資料庫整合	6,300	植物園組、技術服務組、保護組	<p>旅費160千元</p> <p>(17)各項試驗器材、工具等運費297千元。</p> <p>3. 設備及投資117,048千元。</p> <p>(1)國家林木種原庫新建工程、福山自然生態研究暨教育研習中心興建工程、恆春熱帶植物園暨墾丁森林遊樂區整建案、台北植物園整建及景觀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工作等公共建設109,755千元。</p> <p>(2)購置微型環境攝影機、衛星定位儀等機械設備749千元。</p> <p>(3)購置資訊系統建置等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926千元。</p> <p>(4)購置植物標本、引擎鏈鋸等雜項設備費4,618千元。</p> <p>本分支計畫係為結合地理資訊系統建立試驗林經營的試驗研究資訊系統及資料庫，以提供國有林經營最佳參考，屬愛臺12項建設經費，本計畫計編列預算數6,300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p>
0200 業務費	4,300		1. 業務費4,3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		(1)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1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0		(2)林業資訊管理等軟、硬體之維護及操作服務費用1,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290		(3)印製各項業務報告、成果文件、資料建檔及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3,29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000		2. 設備及投資2,0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		(1)購置軌跡資料儲存系統、虛擬化系統套裝軟體等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00千元。
04 植樹造林試驗監測	29,000	育林、保護、集水區、經營、利用、經濟組及六龜、中埔研究中心	<p>本分支計畫係建基於第一階段綠色造林試驗監測計畫之成果，並更深入的探討研究植樹造林後對於環境、社會和經濟上的優缺點。對現行綠色造林進行林木經營、生態環境、水土保持與經濟效益四個面向，藉以林業研究試驗監測技術，收集平地造林後各項環境、生態與社會經濟之科學數據，屬愛臺12項建設經費，所需總經費116,000千元，執行期間102年至105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9,000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p>
0200 業務費	27,499		1. 業務費27,499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90		(1)員工參加研討會、採購法講習等各項教育
0202 水電費	120		
0203 通訊費	254		
0215 資訊服務費	7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2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預算金額	264,5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21 稅捐及規費	50		訓練費用190千元。
0231 保險費	10		(2)水費、電費、及其他動力費等12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		(3)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254千元。
0271 物品	4,904		(4)電腦及網路工作站等資訊設備軟、硬體維護費用等7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4,868		(5)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821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		(6)車輛牌照稅、燃料稅等5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78		(7)舉辦活動所付之法定責任保險，以及辦公廳舍、公務車輛保險等費用1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035		(8)各項會議出席費、審查費及辦理講習訓練鐘點費等180千元。
0294 運費	98		(9)購置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4,904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1		(10)印製各項業務報告、成果文件、資料建檔、宣導及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14,86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501		(11)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1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865		(12)公共設施等各項機電設備之保養維修等費用1,178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65		(13)國內出差旅費4,035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71		(14)各項器材、工具等運費98千元。
			(15)洽公短程車資31千元。
			2. 設備及投資1,501千元。
			(1)購置視頻內視鏡等其他機械設備865千元。
			(2)購置地理資訊空間分析模組系統等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365千元。
			(3)購置測高桿等其他雜項設備271千元。
05 智慧生態	9,180	保護組及技術服務組	本分支計畫係為打造智慧生態悠活島的願景，促使生態相關資源共享與應用，期能加強公眾參與共同推動生態產業發展，所需總經費50,000千元，執行期間102年至105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9,180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0200 業務費	2,754		1. 業務費2,754千元。
0203 通訊費	500		(1)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5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		(2)電腦及網路工作站等軟、硬體之維護及操作服務費用1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7		
0271 物品	54		
0279 一般事務費	1,273		
0291 國內旅費	5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預算金額	264,5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6,426		<p>(3) 提供生態相關資訊所需撰稿、編輯、審查等費用及辦理研討會、講習等鐘點費327千元。</p> <p>(4) 購置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消耗及非消耗品54千元。</p> <p>(5) 印製研究計畫書、成果報告、研討會資料、資料建檔、宣導及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1,273千元。</p> <p>(6) 辦理生態資源蒐集等業務所需之國內出差旅費500千元。</p> <p>2. 設備及投資6,426千元。</p> <p>(1) 購置生態感測網系統所需之軟、硬體設備等6,426千元。</p>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4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736
計畫內容： 汰換及新購本所及各研究中心經常性業務所需車輛。		預期成果： 加強行車安全及節約維護費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36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汰購野外採集調查車(小型客貨車)及公務機車各3輛等2,73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736		
0305 運輸設備費	2,73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
-----------	------------------	------	-----

計畫內容：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200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0900 預備金	200		
0901 第一預備金	20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50100 一般行政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 研究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585105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8510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31,488	162,798	264,580	2,736	200	761,802
0100人事費	287,142	582	2,355	-	-	290,079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7,680	-	-	-	-	117,680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1,989	-	-	-	-	11,989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60,300	-	-	-	-	60,300
0111獎金	49,214	-	-	-	-	49,214
0121其他給與	7,906	-	-	-	-	7,906
0131加班值班費	8,570	582	2,355	-	-	11,507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3,788	-	-	-	-	13,788
0151保險	17,695	-	-	-	-	17,695
0200業務費	39,812	141,737	122,706	-	-	304,255
0201教育訓練費	145	1,111	389	-	-	1,645
0202水電費	2,186	18,958	3,435	-	-	24,579
0203通訊費	1,509	841	2,701	-	-	5,051
0211土地租金	532	184	-	-	-	716
0215資訊服務費	1,987	1,308	3,445	-	-	6,74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491	1,962	2,464	-	-	4,917
0221稅捐及規費	749	105	471	-	-	1,325
0231保險費	841	50	498	-	-	1,389
0249臨時人員酬金	1,173	-	-	-	-	1,173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7	1,168	1,637	-	-	3,252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7	391	-	-	398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7	101	-	-	108
0271物品	5,015	25,200	15,546	-	-	45,761
0279一般事務費	16,651	74,092	74,055	-	-	164,798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0	155	650	-	-	2,805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2	356	486	-	-	1,104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71	4,549	3,837	-	-	11,257
0291國內旅費	2,778	10,702	11,603	-	-	25,083
0293國外旅費	-	-	160	-	-	16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50100 一般行政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 研究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585105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8510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4運費	166	912	750	-	-	1,828
0295短程車資	9	70	87	-	-	166
0300設備及投資	3,330	20,479	139,519	2,736	-	166,064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6,650	-	-	6,650
030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2,800	110,294	-	-	113,094
0304機械設備費	272	12,020	2,237	-	-	14,529
0305運輸設備費	-	-	912	2,736	-	3,648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93	5,424	12,876	-	-	19,993
0319雜項設備費	1,365	235	6,550	-	-	8,150
0400獎補助費	1,204	-	-	-	-	1,204
0475獎勵及慰問	1,204	-	-	-	-	1,204
0900預備金	-	-	-	-	200	2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200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0						農業委員會主管	290,079	304,255	1,204	-
	5					林業試驗所	290,079	304,255	1,204	-
						科學支出	582	141,737	-	-
			1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582	141,737	-	-
						農業支出	289,497	162,518	1,204	-
			2			一般行政	287,142	39,812	1,204	-
			3			林業發展	2,355	122,706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會林業試驗所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	595,738	-	166,064	-	-	166,064	761,802
200	595,738	-	166,064	-	-	166,064	761,802
-	142,319	-	20,479	-	-	20,479	162,798
-	142,319	-	20,479	-	-	20,479	162,798
200	453,419	-	145,585	-	-	145,585	599,004
-	328,158	-	3,330	-	-	3,330	331,488
-	125,061	-	139,519	-	-	139,519	264,580
-	-	-	2,736	-	-	2,736	2,736
-	-	-	2,736	-	-	2,736	2,736
200	200	-	-	-	-	-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公 共 建 設
		目	節				
20	5	1		0051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	6,650	113,094
				005105000 林業試驗所	-	6,650	113,094
				525105000 科學支出	-	-	2,800
				5251051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	-	2,800
				585105000 農業支出	-	6,650	110,294
				585105010 一般行政	-	-	-
				585105200 林業發展	-	6,650	110,294
				5851059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4	1	58510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會林業試驗所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14,529	3,648	19,993	8,150	-	-	166,064
14,529	3,648	19,993	8,150	-	-	166,064
12,020	-	5,424	235	-	-	20,479
12,020	-	5,424	235	-	-	20,479
2,509	3,648	14,569	7,915	-	-	145,585
272	-	1,693	1,365	-	-	3,330
2,237	912	12,876	6,550	-	-	139,519
-	2,736	-	-	-	-	2,736
-	2,736	-	-	-	-	2,736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7,68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98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0,300	
六、獎金	49,214	
七、其他給與	7,906	
八、加班值班費	11,507	超時加班費1,411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889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3,788	
十一、保險	17,69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90,079	

行政院農業委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0	5	2	0051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134	133	-	-	-	-	-	-	2	2	140	143	2	2
			005105000 林業試驗所	134	133	-	-	-	-	-	-	2	2	140	143	2	2
			5851050100 一般行政	134	133	-	-	-	-	-	-	2	2	140	143	2	2

會林業試驗所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6	17	3	3	-	-	297	300	278,572	280,047	-1,475	1.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包括： (1) 「紅豆杉、牛樟、麻瘋樹、青脆枝苗木與穗條培育-產學合作案件審查工作」計畫預計進用1人510千元。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1人663千元。 (3) 以上，共預計進用2人1,173千元。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派遣」支出，包括： (1)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森林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科技試驗研究」計畫預計進用116人44,663千元。 (2)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氣候變遷及糧食安全研究」計畫預計進用6人2,311千元。 (3)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24人9,557千元。 (4) 「林業發展-試驗林生態系示範經營」計畫預計進用47人18,133千元。 (5) 「林業發展-國家植物園建設」計畫預計進用41人15,818千元。 (6) 「林業發展-植樹造林試驗監測」計畫預計進用26人10,031千元。 (7) 以上，共計進用260人100,513千元 3.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森林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科技試驗
16	17	3	3	-	-	297	300	278,572	280,047	-1,475	
16	17	3	3	-	-	297	300	278,572	280,047	-1,475	

行政院農業委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會林業試驗所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研究」計畫預計進用33人12,844千元。 (2)「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7人2,856千元。 (3)「林業發展-試驗林生態系示範經營」計畫預計進用20人8,013千元。 (4)「林業發展-國家植物園建設」計畫預計進用10人4,007千元。 (5)以上，共計進用70人27,72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09	2,378	1,668	34.60	58	34	19	2962-QT。林試所
1	小型客貨車	6	87.04	2,986	1,668	34.60	58	9	19	K9-2975。福山中 心(1輛擬於102年1 月汰購)
1	小型客貨車	6	87.12	2,350	1,668	34.60	58	51	19	DL-7811。中埔中 心
1	小型客貨車	6	87.12	2,972	1,668	34.60	58	9	19	DL-7810。六龜中 心(1輛擬於102年1 月汰購)
1	小型客貨車	4	87.12	3,165	1,668	34.60	58	9	19	DL-4575。林試所(1輛擬於102年1月 汰購)
1	小型客貨車	4	87.12	3,165	1,668	34.60	58	9	19	4810-QU。林試所(1輛擬於102年1月 汰購)
1	小型客貨車	6	88.12	2,350	1,668	34.60	58	51	19	DY-4935。恆春中 心
1	小型客貨車	6	89.03	3,497	1,668	34.60	58	51	38	DY-4932。六龜中 心
1	小型客貨車	7	90.04	3,494	1,668	34.60	58	51	38	2C-8648。福山中 心
1	小型客貨車	7	90.05	3,494	1,668	34.60	58	51	38	2C-8647。林試所
1	小型客貨車	7	92.04	2,736	1,668	34.60	58	51	24	0100-DC。恆春中 心
1	小型客貨車	7	92.04	2,736	1,668	34.60	58	51	24	0101-DC。中埔中 心
1	小型客貨車	6	92.04	3,350	1,668	34.60	58	51	38	6306-DB。林試所
1	小型客貨車	6	92.04	3,350	1,668	34.60	58	51	38	6302-DB。蓮華池 中心
1	小型客貨車	6	92.04	3,350	1,668	34.60	58	51	38	6303-DB。六龜中 心
1	小型客貨車	6	92.04	3,350	1,668	34.60	58	51	38	6305-DB。林試所
1	小型客貨車	4	99.05	2,359	1,668	34.60	58	26	19	1175-QH。林試所
1	小型客貨車	6	99.11	2,359	1,668	34.60	58	26	19	2081-QH。太麻里 中心
1	小型客貨車	4	101.03	2,359	1,668	34.60	58	9	19	7730-J6。林試所
1	小型客貨車	4	101.03	2,359	1,668	34.60	58	9	19	7723-J6。林試所
1	小型貨車	0	96.07	1,997	1,668	34.60	58	34	13	3418-TG。六龜中 心。
1	小型貨車	0	98.06	2,351	1,668	34.60	58	26	19	0535-WZ。恆春中 心
1	小型貨車	0	99.03	2,000	1,668	34.60	58	26	13	1115-QH。太麻里 中心
1	小型貨車	2	99.08	1,198	1,668	34.60	58	26	13	1203-QH。林試所
1	小型貨車	0	100.08	1,781	1,668	34.60	58	9	13	4912-J2。福山中 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型貨車	0	100.08	2,000	1,668	34.60	58	9	13	4915-J2。中埔中心
1	小型貨車	0	100.09	2,000	1,668	34.60	58	9	13	4913-J2。蓮華池中心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2.04	124	312	34.60	11	2	3	六龜中心：BLY-826。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2.04	149	624	34.60	22	3	6	六龜中心：BLY-827、BLY-828。(1輛擬於102年1月汰購)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2	125	624	34.60	22	3	6	恆春中心：J3U-337、J3U-338。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9	49	312	34.60	11	2	3	林試所：DZT-750。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49	1,560	34.60	54	9	15	福山中心：183-BP B。六龜中心：3JK-052、3JK-053、3JK-055、3JK-056。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8	125	1,248	34.60	43	7	12	中埔中心：600-BYM、601-BYM、602-BYM、603-BYM。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3	149	624	34.60	22	3	6	太麻里中心：CTV-120、CTV-121。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4	1,560	34.60	54	9	15	蓮華池中心：DRG-150、DRG-151、DRG-152、DRG-153、DRG-15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49	312	34.60	11	2	3	福山中心DAL-685。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9	149	1,248	34.60	43	7	12	中埔中心：DUP-119、DUP-120、DUP-121、DUP-122。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124	1,248	34.60	43	7	12	太麻里中心：DBX-915、DBX-916、DBX-917、DBX-919。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7	124	624	34.60	22	3	6	恆春中心：799-HHL、800-HHL。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9	124	1,872	34.60	65	10	18	福山中心：320-EXT、321-EXT、322-EXT、323-EXT、325-EXT、326-EXT。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3	124	936	34.60	32	5	9	六龜中心：932-GEF、933-GEF、935-GEF。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5	149	1,248	34.60	43	7	12	恆春中心：795-JVS、796-JVS、797-J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49	624	34.60	22	3	6	VS、798-JVS 太麻里中心：720- HJS、721-HJS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9	149	624	34.60	22	3	6	福山中心：763-JB N、770-JBN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125	936	34.60	32	5	9	蓮華池中心：882- JNB、883-JNB 恆 春中心：026-SGU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149	312	34.60	11	2	3	恆春中心：958-HX W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149	624	34.60	22	3	6	六龜中心：785-KF W、791-KFW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150	936	34.60	32	5	9	太麻里中心：538- LXF、539-LXF、55 0-LXF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5	125	936	34.60	32	5	9	六龜中心：388-MAM 、389-MAM、390-M AM。
3	本年度新增車輛：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1	125	936	34.60	32	5	9	太麻里研究中心 福山研究中心
	合 計				65,316		2,260	944	816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34 人 技工 14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6 人 合計： 297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3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6棟	18,123.48	206,622	828		-	-
二、機關宿舍		3,824.30	20,771	609		-	-
1 首長宿舍	1戶	105.61	849	120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53戶	1,758.39	7,853	329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1戶	1,960.30	12,069	160		-	-
三、其他	89棟	39,339.76	472,396	1,368		-	-
合 計		61,287.54	699,789	2,805		-	-

會林業試驗所

舍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18,123.48	-	-	828
	-	-	-	-	3,824.30	-	-	609
	-	-	-	-	105.61	-	-	120
	-	-	-	-	1,758.39	-	-	329
	-	-	-	-	1,960.30	-	-	160
	-	-	-	-	39,339.76	-	-	1,368
	-	-	-	-	61,287.54	-	-	2,805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轉帳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	算	數
20				005100000				3				050000000			
	5			農業委員會主管		3,000						規費收入			1,500
				005105000					176			055105000			
				林業試驗所		3,000						林業試驗所			1,500
		2		585105010						1		055105030			
				一般行政		3,000						使用規費收入			1,500
											2	05510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500
								7				110000000			
												其他收入			1,500
									162			115105000			
												林業試驗所			1,500
										1		115105090			
												雜項收入			1,500
											2	11510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500

行政院農業委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585105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2-102 退休(職)人員	發放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員會林業試驗所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204	-	-	1,204
-	1,204	-	-	1,204
-	1,204	-	-	1,204
-	1,204	-	-	1,204
-	1,204	-	-	1,204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3	209	904	4	26	372
計 劃 考 察	-	-	-	-	-	-
視 察 問 會	-	-	-	-	-	-
訪 問 會 判	1	20	160	2	12	158
開 談 進 修	-	-	-	-	-	-
研 究 實 習	2	189	744	2	14	214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 前 往 國 家 或 地 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一·定期會議 012013年全球植物園大會 - 57	紐西蘭	各會員國於會議中報告其植物園之業務，並討論日後之合作管道與方式。	10	2	95	65

會林業試驗所
一開會、談判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60	林業發展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國際樹藝研習及交流-57	香港	主要課程包含樹木生物學、樹木分類及品種選擇、樹木評估危機管理與城市森林，期能增加同仁專業領域之學識與技能。	102.07-102.10	21	3
02植物種原保存與資源調查-57	索羅門	赴索羅門群島霍尼亞拉植物園，與當地學者共同調查、研究並蒐集代表性及具利用潛力之植物，進行跨國備份保存。	102.03-102.05	42	3

員會林業試驗所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366	33	12	411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0
157	176	-	333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0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消費支出	常 債務利息	支 補助地方	出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594,136	-	-	1,602	595,738
10農、林、漁、牧		594,136	-	-	1,602	595,738

會林業試驗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66,064	-	-	-	-	166,064	761,802	
166,064	-	-	-	-	166,064	761,802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1年度 預算數	102年度 預算數	10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試驗林生態系示範 經營	102-105	3.11	-	-	0.64	2.47	1.本計畫102年度預算編列於「林業發展」0.64億元。
國家植物園建設	97-103	7.39	2.28	1.46	1.56	2.09	1.行政院100年5月4日院臺農字第1000021204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2年度預算編列於「林業發展」1.56億元。
植樹造林試驗監測	102-105	1.16	-	-	0.29	0.87	1.本計畫102年度預算編列於「林業發展」0.29億元。
智慧生態	102-105	0.50	-	-	0.09	0.41	1.本計畫102年度預算編列於「林業發展」0.09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 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p>	<p>行政院業依決議於 100 年 12 月 5 日院授主忠一字第 1000007614 號函送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至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並依決議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 額度作為財源。</p>
(二)	<p>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p>	<p>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1 年度法定預算。</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p>	
(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遵照辦理。
(四)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	(一) 本會已將相關規定函知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以及本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捐助基金 50% 以上者)，請相關單位依照立法院決議事項辦理，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p>	<p>布。</p> <p>(二)又有關按季彙送立法院一節，本會業於 101 年 4 月 30 日農會字第 1010090604 號、101 年 7 月 26 日農會字第 1010090734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五)	<p>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p> <p>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p>	<p>(一)本會業已配合查填「100 年中央主管機關運用勞務承攬情形彙整表」，並於 101 年 3 月 5 日以農人字第 1010080702 號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在案。</p> <p>(二)又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一節，業依「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凡以業務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或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或「勞務承攬」支出，於單位預算書之預算員額明細表說明欄，敘明進用計畫、預計人數及預算編列金額。</p> <p>(三)未來將持續配合相關規範，以控管本會派遣勞工人數。</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六)	<p>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p> <p>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p>	遵照辦理並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清查。
(七)	<p>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p> <p>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p>	<p>(一)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p> <p>(二)有關本決議內容，業已轉知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應切實注意避免發生類似缺失。</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p> <p>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p> <p>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p> <p>爰要求：</p> <p>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清查，超出 5 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p>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p>	
(八)	<p>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 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p>	<p>(一)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p> <p>(二) 有關本決議內容，業已轉知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應切實注意避免發生類似缺失。</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九)	20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 3 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
(十)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 10% 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十一)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p>	
(十二)	<p>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p> <p>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 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 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p>	<p>(一)本會為維護所主管民營事業之公股股權權益，督導公股代表依法執行職務，善盡職責，特依行政院訂頒之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民營事業公股股權管理要點」。</p> <p>(二)本會配合各民營事業董、監事之屆期辦理公股代表之考核，以各屆期接任日期起算，每任滿一年予以考核一次；任滿半年未滿一年者，併予考核；未滿半年者，則不予考核。依公股代表身份不同，分別將考核指標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之考核指標： 出席次數（每年出席會議不得少於3/4）、對事業機構目標之達成度、配合政府政策，推動事業機構達成政策目標、對公司經營是否發生違規、其他具體事蹟。 2. 常務董事/董事之考核指標： 出席次數（常務董事每年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少於3/4，董事每年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少於2/3）、重大事項之參與或陳報、對事業單位之參與與貢獻度、其他具體事蹟。 3. 常駐監察人/監察人之考核指標： 出席監察人（事）會及列席董事會次數（常駐監察人每年出/列席會議應達3/4以上，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察人每年列席會議應達2/3以上)、對董事會表冊之查核、對事業機構業務之檢查、其他具體事蹟。</p> <p>(三)本會依本會主管民營事業公股股權管理要點辦理公股代表之考核，針對董事長、常務董事、常駐監察人等出席情形要求至少 75%之出席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亦要求至少 67%之出席率，並配合與職務相關之重要指標進行考核，考核機制尚屬完備。</p>
(十三)	<p>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p>
(十四)	<p>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十五)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p>(一)本會為維護所主管民營事業之公股股權權益，督導公股代表依法執行職務，善盡職責，特依行政院訂頒之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民營事業公股股權管理要點」，就轉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進行規範。</p> <p>(二)至本決議所示「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一節，將俟行政院通盤研擬相關規範後配合辦理。</p>
(一)	<p>經濟委員會 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p> <p>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書「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所載，該會 101 年度預計辦理考察 4 項、訪問 2 項、開會 3 項、談判 1 項及研究 3 項等出國計畫計 13 項，所需經費共計 736 萬元。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度出國計畫較 100 年度增加 2 項(增加考察及研究計畫各 2 項，減少開會與實習計畫各 1 項)，101 年度出國計畫經費 736 萬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588 萬 2,000 元，增加 147 萬 8,000 元，增幅</p>	<p>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2 月 21 日以農會字第 101009026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5.13%。倘如與 99 年度決算數 538 萬 7,000 元（含國外旅費 477 萬元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61 萬 7,000 元）比較，則增加 197 萬 3,000 元，增幅達 36.63%，派員出國預算明顯增加，與政府撙節支出主張相悖，爰凍結 150 萬元，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編列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 7 億 3,256 萬 6,000 元，其願景在於為國內農業發展出高附加價值且具國際競爭力的農產品，但目前對於目標達成進度緩慢，在加入 WTO 及 ECFA 簽署後，國內農產品仍無法面對市場放開後的國際競爭。爰凍結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十分之一（含「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畜牧業科技研發」項下之「獎補助費」、「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之研究」及「農業科技專案研究與管理」之「推動農業科技產學合作」等），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妥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	台北市政府舉辦「2010 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簡稱花博），中央各部會（含基金）97 至 99 年度合計編列補助經費 31 億 4,300 餘萬元，其中農業委員會主管補助 28 億 5,000 餘萬元。據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98 年度核定補助經費已撥付 19 億 3,900 餘萬元，99 年度核定補助 9 億元尚未撥付，經查執行情形，補助預算執行率僅 36.79%。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即追回超出執行率之結餘款，並就補助花博所創造花卉產值之成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四)	檢調偵辦離島造林官商勾結貪汙弊案，涉收賄之林務局官員層級有副局長、前後任主任秘書、處長、組長等，遭羈押官商被告 16 人中，包括林務局主任秘書、已退休主任秘書、簡任技正兼員工訓練中心主任、新竹林管處處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屏東林管處秘書等林務局官員，涉收賄 700 餘萬元，其中涉嫌要求廠商性招待之董姓技正，100 年 7 月間並遭具體求刑 30 年，併科罰金 2,000 萬元和宣告褫奪公權 8 年。該案為 98 年至 100 年間，每一標案得標廠商均需繳付得標金額近三成「圍標款」，做為利益分配及行賄公務員之用，3 年間高達 1 億 7,000 萬餘元。本項弊案為高層級之集體貪污案，影響官箴至鉅，應有首長負起政治及行政管理責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1 周內就責任檢討追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五)	<p>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一條所示：行政院為配合國家建設，設農業委員會，主管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原住民的失業率比全國平均失業率高出 1% 以上，因經濟不景氣及工作需求減緩的情形下，已有許多原住民勞工自都市回到部落務農，但在務農所得不足以維持其基本的生活需求之下，仍然必須尋找打零工的機會。以花東地區原住民來說，從事農務人口比例超過 40%，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於 100 年 10 月 05 日答詢時卻說只要是原住民族相關的業務，就是該行政院原民會負責，不是屬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的業務；言下之意，原住民農民只能自求多福。從上所述，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對於全國農政事務均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一事不甚了了，主委乃政務官，不了解原住民農業事務除了自己有所疏失外，其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人員未能教導、提醒主委，亦需擔負起違失之責。爰此，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正視原住民農業，並積極輔導原住民相關農業發展。</p>	<p>(一) 遵照辦理。</p> <p>(二) 本會桃園場近年積極研究原住民傳統作物—山胡椒(馬告)，已取得初步成果，解決山胡椒的繁殖和育苗問題，建立起整套大量繁殖的生產技術，並轉移給兩家廠商進行生產。除了原住民傳統作物外，對原鄉栽培的水蜜桃和甜柿進行技術輔導及講習，每年均協助桃園縣復興鄉水蜜桃之評鑑工作，101 年 3 月間在新竹縣尖石鄉，分別派員講習水蜜桃和甜柿栽培技術，提升原住民栽培技術。</p> <p>(三) 本會臺中場曾輔導仁愛鄉原住部部落伊娜谷香糯米與「川中米」生產，亦輔導原住民蔬菜花之生產，今後仍將持續輔導原住民的農業生產。</p> <p>(四) 本會臺南場一向極重視轄內阿里山鄉之原住民農業發展，並積極進行相關產業發展輔導工作，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轄區嘉義縣阿里山鄉特用作物苦茶產銷班第 6 班，進行優良品系選育、改善栽培管理技術、整枝修剪技術、土壤分析及肥培管理等，藉以提高產量及茶油品質改善原住民收入。 2. 輔導當地原生陸稻品系-「香糯米」之生產調製技術與包裝銷售。另於阿里山鄉進行原生陸稻種原收集、純化及評估具地方特色之適當品系，回歸部落種植，建立部落之特色米食產品以提升農作產值並增加部落農民收入。 3. 輔導嘉義縣阿里山鄉瑪納有機農場有機栽培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證面積計 100 公頃與雜糧產銷班第一班有機栽培驗證面積 10 公頃合計 110 公頃，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土壤肥力檢測並作施肥推薦；除技術服務外雜糧產銷班亦補助相關生產設備。</p> <p>4. 輔導原住民所組產銷班之生產技術、組織運作及經營管理。</p> <p>(五)本會高雄場技術推廣團隊於 99~101 年多次至高雄市茂林區多納里輔導原住民黑米栽培管理技術，並提供黑米品種供原住民種植。</p> <p>(六)本會花蓮場積極輔導原住民相關農業發展，包括：針對原住民部落積極輔導朝向生產與生活及生態結合之有機生態部落；積極研發原住民特色作物產業，如山蘇、野菜，藥用植物及紅糯米等之栽培技術建立；開發原住民地區相關加工技術，如麵包果粉、黃藤心及箭竹筍採後處理技術；積極輔導原住民地區有機農業技術之建立，如富里鄉豐南村及豐濱鄉港口村等有機水稻栽培技術之建立；加強輔導原住民相關產業，如吉安鄉特用作物產銷班之大面積當歸栽培及卓溪鄉崙山地區梅子產銷班之梅子醋加工技術之建立；特色料理開發，花蓮場 100 年 6 月 13 日、14 日舉辦「原住民地方風味料理研習」，以推廣原住民農產創意料理；產業行銷宣傳，例如：中草藥之栽培、觀賞花卉之栽培、箭筍剝殼機之研發、特色料理開發及產銷班等，並協助原住民產業推廣。</p> <p>(七)本會臺東場重視原住民農業，於 101 年 3 月辦理為期 3 日「原住民－提升農業技能研習班」，期能提升臺東縣原住民農友作物栽培及管理技術等農業技能。另針對原住民地方產業需求，輔導小米、樹豆、臺灣藜、洛神葵與原民蔬菜之栽培，並將成果舉辦示範觀摩會。同時該場亦重視原住民離島－蘭嶼鄉的農業發展，並提供防治資材與栽培技術指導及設立防治示範點，以促進蘭嶼農業發展。</p> <p>(八)本會茶改場已對嘉義、南投、桃園、新竹、臺中、高雄、宜蘭、花蓮及臺東縣原民鄉（區）</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產茶農民，辦理合理化施肥、安全用藥及茶業產製技術輔導等工作。</p> <p>(九)本會林務局為提供原住民就業及輔導，配合原民會「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98-101年每年提供各項直接就業及訓練機會至少600個以上，未來102-105年亦將持續配合辦理提供造林組撫育、林地巡護、生態旅遊解說等工作及訓練，總人數至少630人。另為加強森林巡護並有效遏止盜伐案件發生，該局於每年乾燥季節，由各林管處聘請當地原住民於森林火災熱點地區進行巡視，致力減緩火災發生，以落實該局公眾參與經營森林並進而維護國土保安等重要政策及目標，101年度預計僱用127名原住民協助本項工作。</p> <p>(十)青梅產業為原住民鄉重要農作物，為照顧梅農，本會農糧署自97年起辦理竿採梅廠農合作措施，於梅樹開花前即協調蜜餞加工廠與產地農會合作，以契約保證價格收購農民竿採梅，農民參加踴躍，辦理數量年年增加，有效穩定青梅產銷及價格，</p> <p>(十一)查國內小米近3年平均種植面積247公頃，產量427公噸，主要於原住民部落或少數山坡地種植，作為釀酒、煮粥或其他食品用途，農委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及財團法人原鄉部落重建文教基金會合作正積極推動「臺東八號」優質小米栽培，本會農糧署將於101年度東部永續發展計畫項下將花東地區原住民慣常栽種之小米等原民作物納入輔導，補助原住民從事農務所需田間資材，提升競爭力，增加作物栽培面積，提高收益。</p>
(六)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幾年投入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頗鉅，如該會101年度預算第1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編列7億3,256萬6,000元，其中包括「農業生物科技產業化」2億5,065萬6,000元、「農業科技專案研究與管理」2億6,152萬3,000元、「畜牧業科技研發」4,662萬2,000元及「食品科技研發」4,067萬9,000</p>	<p>本會近年投入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相當重視加強技術、品種權等研發成果商品化產業化應用：</p> <p>(一)「農業生物科技產業化」計畫承接生技國家型計畫等農業生技成果，進行產學合作及商品化，計50案。</p> <p>(二)「農業科技專案研究與管理」計畫項下支助農業科技專案計畫與產學合作計畫，進行產業關</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元等計 9 個分支計畫，惟查近年來於智慧財產權取得等件數雖略有成長，相關研發成果之加值應用及衍生利益部分，卻仍有提升空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加強技術、品種權等研發成果之加值應用，以落實農業技術產業化，帶動農業技術升級及提升經濟效益。	<p>鍵議題研究及農業科技商品化工作。</p> <p>(三)透過強化農業科技計畫管理及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等專案計畫，以完備研發成果管理、盤點、技術評價及媒合承接業者等機制，約佔 101 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 60%，持續加速農業科技研發到商品化產業化之時間。</p> <p>(四)籌劃設置農業科技研究院，並進行研發成果商品化先期作業相關計畫，期望未來成為農業科技產業化之當責機構，結合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及大學之研發能量，大幅增加農業科技產業運用之經濟效益。</p>
(一)	<p>農業試驗所</p> <p>數位化為農業升級之重要業務，農業試驗所第 3 目「農業數位化發展」100 年度上半年預算分配數未執行率達 40.34%，執行比例嚴重偏低；101 年度該目編列 3,620 萬元，較 100 年度減少 15.04%，顯示農業主管機關未積極朝農業升級方向推動。農業試驗所應就 100 年度預算執行不力及 101 年度怠於推動數位化業務原因，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p>	<p>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6 月 28 日以農農試字第 101210000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在案。</p>
(二)	<p>查農業試驗所歲出中有 2 項分支計畫列為「愛台 12 建設」項目，惟農業試驗所 100 年度上半年分配預算之未執行率高達 8.58%，且該所主要業務「農業試驗研究」居然未執行率高達 11.35%；且農業試驗所 101 年度所列關鍵績效指標，居然有較 98 年度及 99 年度實計數為低之情事，顯有行政怠惰情形，爰針對農業試驗所 10 億 4,423 萬 2,000 元，酌予凍結 3,000 萬元，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農業試驗所針對近 3 年農業試驗研究之具體成效及預算執行之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3 月 13 日以農農試字第 101210000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一)	<p>林業試驗所</p> <p>查林業試驗所第 1 目「林業科技試驗研究」，101 年度新增「節能減碳研究」、「氣候變遷及糧食安全研究」，其中並列有國外旅費，檢視預算書</p>	<p>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2 月 20 日以農林試字第 101220000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p>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細部計畫說明表均未見對此二項新增計畫呈現其效益之分析；另查，第 3 目「林業發展」項下編列「綠色造林」分支計畫(屬愛台 12 建設項目)，依預算書所列說明「建立有關造林撫育技術、作業體系及將來利用之基礎資訊」，惟審計部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綠色造林計畫作業規範欠完備且未落實…核有…未配合計畫之推動及時訂定造林撫育規範…造林資訊系統功能有待改善…」等缺失；為督促林業試驗所善盡「創造、管理、運用森林資源保育及利用之專門知識與技術」之職掌事項，爰針對林業試驗所 7 億 9,009 萬 6,000 元，酌予凍結 3,000 萬元，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林業試驗所就新增研究計畫之具體內容與預期效益，以及綠色造林之執行成效及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一)	<p>畜產試驗所 查畜產試驗所第 1 目「畜牧試驗研究」3 億 0,155 萬 2,000 元，項下分支計畫多屬繼續性經費，惟畜產試驗所單位預算書中居未揭露各該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各年度預算分配額度等資訊，業已違反預算法第 32 條、第 39 條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1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0 項規定，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多年來均作成相關主決議，要求不得隱匿預算繼續性經費之資訊，針對預算之編製，畜產試驗所顯有行政缺失，爰針對畜產試驗所 7 億 3,067 萬 1,000 元，酌予凍結 3,000 萬元，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畜產試驗所就畜產試驗研究近 3 年計畫內容、具體成效及預算執行之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2 月 29 日以農畜試字第 101240105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主辦會計人員：張碧瑤



機關長官：黃裕星

